

唐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27执恢187号

被执行人邱蕾荣，男，1965年2月16日生，汉族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1号5层5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的(2019)冀0627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邱蕾荣所有的云南省腾冲市腾跃镇腾冲世纪城腾富苑21号楼1单元302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腾冲县房权证腾跃镇字第20122318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 琚
审判员 万敬华
审判员 董英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余茂林